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4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直銷中心，雲林縣政府前曾公告尋求各機關及企業團體經營租用，惟並無單位承租。</p> <p>二、為活化使用本直銷中心，漁業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會同專家學者、雲林縣政府及雲林區漁會至現場勘查及評估可行性後，核認將其作為漁網整補場與漁具倉庫，應可發揮活化效益。漁業署嗣於 100 年 2 月 15 日核定補助 68 萬元修繕經費，以改善漁具儲存與整補問題。</p> <p>三、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 日同意設立「麥寮特定漁業產銷班」，其班員為居住附近之漁民。雲林區漁會嗣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與該產銷班簽訂使用契約。</p> <p>四、本直銷中心於 100 年 9 月 9 日整修完竣後，已供為該產銷班之漁具倉庫，除相關漁民已陸續放置網具，並進行整補外，亦提供作為會議講習之用，已達活化目標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1.2.8 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